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0.624 万份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624 万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意见或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孙玲玲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4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40 元/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5.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70 元/股。

7、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份因考核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查，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量	考核结果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份数
激励对象 1	52,000	及格	14,560	6,240
合计	52,000	--	14,560	6,240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

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6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70%，其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624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